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3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慧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8层806号。

法定代表人:罗玉孙,总经理。

上诉人四川慧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慧盈公司)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3破申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慧盈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3破申20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慧盈公司破产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慧盈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理由是慧盈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的假设不恰当”(见审计报告第二点)。在出具“否定”意见的同时,《审计报告》的判断是慧盈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累计亏损较大、营运资金为负数,已资不

抵债”（见审计报告第二点）。一般而言，公司财务报表，在法院未受理破产清算之前，是在持续运营基础上编制，以破产清算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需要法院受理后才进行编制。因此，慧盈公司在持续经营之假设前提条件下，编制了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的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随后出具了“关于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函”，明确指出他所判断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执行审计程序后，发现慧盈公司自审计报告日及以后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确认慧盈公司已经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审计报告的“否定意见”与破产申请之合理性是不冲突的。

一审法院查明，慧盈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8层806号，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慧和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慧和仕公司）系该公司100%持股股东。根据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慧盈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慧和仕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之前缴足。2024年

4月22日，慧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由于疫情及外部市场影响，慧盈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股东会决定对慧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根据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川道恒会审字[2024]第05-142号《审计报告》载明，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慧盈公司委托审计了慧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15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由于慧盈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慧盈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法人主体2024年5月15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审法院另查明，1.黎杰因与慧盈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黎杰仲裁请求：要求慧盈公司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月工资11000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成高劳人仲案〔2024〕4730号开庭通知书，通知该案于2024年8月17日开庭。2.一审法院经检索关联案件，冯昕、谢伟、赵雯欣等15名劳动者因与慧盈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将慧盈公司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立案，截止到一审裁定作出之日，上述15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3.一审审理中，慧盈公司到庭发表意见称，慧盈公司已与出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慧盈公司已停止经营，慧盈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为：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知产以及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资产总额约131万余元。慧盈公司的负债情况为：欠付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欠付股东慧和仕公司债务，慧盈公司共计亏损约280万余元。现慧盈公司除与慧盈公司原有职工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外，慧盈公司无其他涉诉涉执情况。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慧盈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应举证证明其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有关事实。慧盈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审计报告》载明慧盈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慧盈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法人主体2024年5月15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慧盈公司提交的其自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亦不能证明慧盈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检索慧盈公司关联案件，慧盈公司虽存在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但上述仲裁案件及诉讼案件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

结，亦不足以证明慧盈公司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综上，慧盈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已具备破产原因。慧盈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的基础事实要件，对其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四川慧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慧盈公司向本院陈述，其债务构成分为欠付职工工资和欠付股东慧和仕公司借款，无其他债务；欠付股东慧和仕公司借款无明确借款合同，亦无会议纪要予以佐证；未听取工会和职工关于申请破产的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中，慧盈公司虽主张欠付慧和仕公司借款，但未提交材料证明该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且履行期限已届满、慧盈公司未完全清偿债务，而慧盈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尚在诉讼中，亦不属于到期债务。因此，慧盈公司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尚不能判断。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

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尔 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 荣 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陈 奇 蕾  
书 记 员 贺 子 鉴